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13期

2012.04.01-2012.06.30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2年7月31日

堅持安全程序 危害必能減除

相信不少人聽過此一工安名句：「Know safety, no pain; No safety, know pain.」，非常精簡傳神的指出**認知安全就沒有痛苦(災害)，沒有安全就會感受到痛苦**，所以當安全能受到關注及落實執行，勞工及雇主都能快樂過活。在探討大多數的職業災害原因時，往往會懊惱為何疏忽了某些環節，或是貪圖一時便利而省去安全程序，這正是所謂的：「省了程序、壞了結果」，值得事業單位雇主、主管人員及勞工朋友們深思。

這本實錄刊載了臺北市近期發生的職災案件，你我可能因受災者是至親好友或一起打拼的好伙伴，而感到萬分傷悲；受災者也可能是完全陌生的人，當細讀時除為受災者祈福外，或許會赫然發現不久你我前也有類似的狀況，但因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得當而幸運平安渡過。

親愛的讀者及有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勞動檢查處處長

鄒子廉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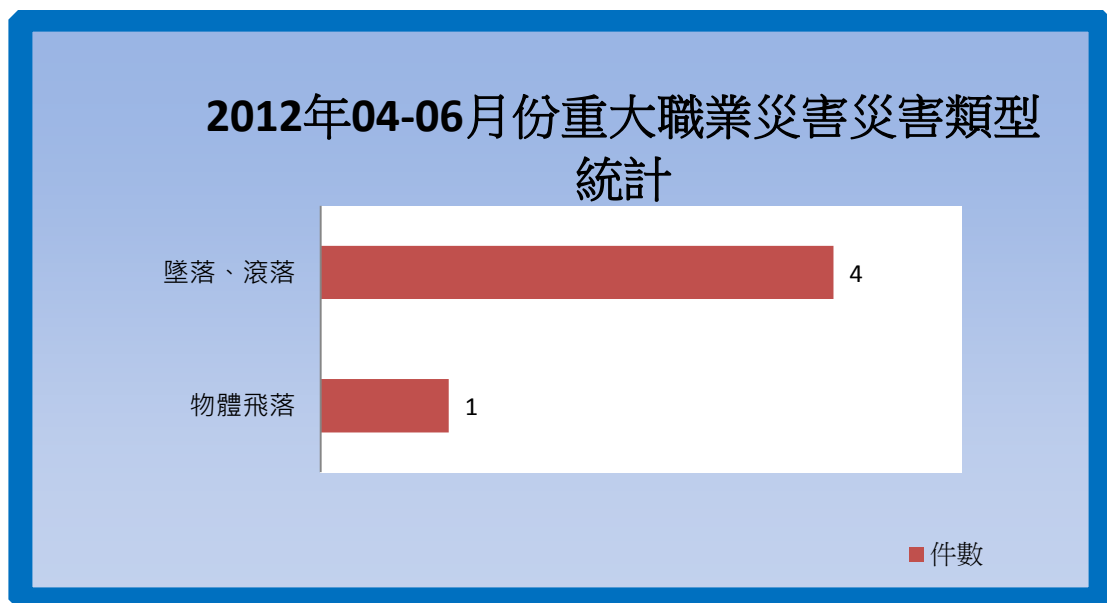
本期災害分析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4
(一) 墜落、滾落	4
1010405南京東路榮○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413新湖二路林○○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531中山北路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628松高路大○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 物體飛落	9
1010523成功路德○實業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12
(一) 墜落、滾落	12
1010413中央北路永○不銹鋼門窗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418杭州南路丁○○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420松壽路○百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423南京西路拓○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424通北街蔡○○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427八德路陽○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428中華路久○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503士東路大○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507陽明路自營作業者楊○○墜落、滾落災害案	
1010510文林北路益○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521鄭州路○○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531天母東路○越金屬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605潭美街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607辛亥路自營作業林○○墜落、滾落災害案	
1010613文德路輝○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618萬慶街○○百貨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 被刺、割、擦傷	30
1010525南深路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527信義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607士東路○○企業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609赤峰街周○○企業社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616民權東路2段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三) 跌倒	35
1010602立德街成○企業社跌倒職災案	

1010611松壽路潔○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1010622天母西路北平○○○餐館跌倒職災案	
1010625內湖路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四) 被夾、被捲	38
1010407南港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10523西藏路勝○印刷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五)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41
1010524新生南路綠○院實業有限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1010525信義路○○海鮮股份有限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六) 火災	43
1010428鄭州路葉○○企業社火災職災案	
1010601杭州北路協○企業社火災職災案	
(七) 物體飛落	45
1010418石牌路2段柏○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八)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46
1010424新湖三路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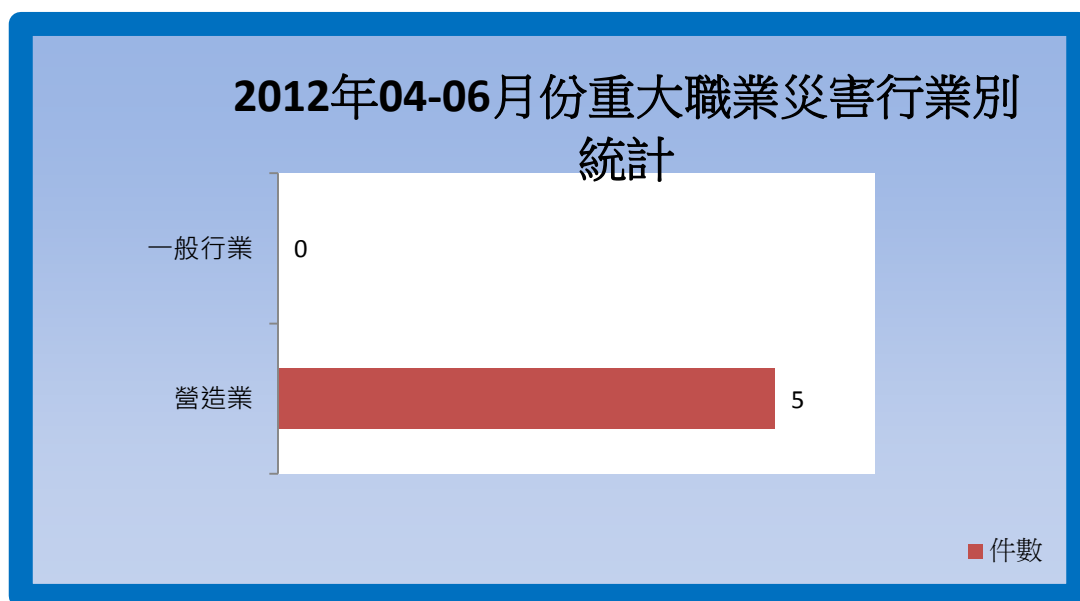
本期災害分析

2012年04月到06月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5件，其統計分析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4件；物體飛落1件（圖1），行業別5件均為營造業（圖2），罹災者無接受教育訓練者4件、有接受教育訓練者1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37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15件；被刺、割、擦傷7件；跌倒5件；被夾、被捲3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2件；火災2件；物體飛落1件；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1件；被撞1件（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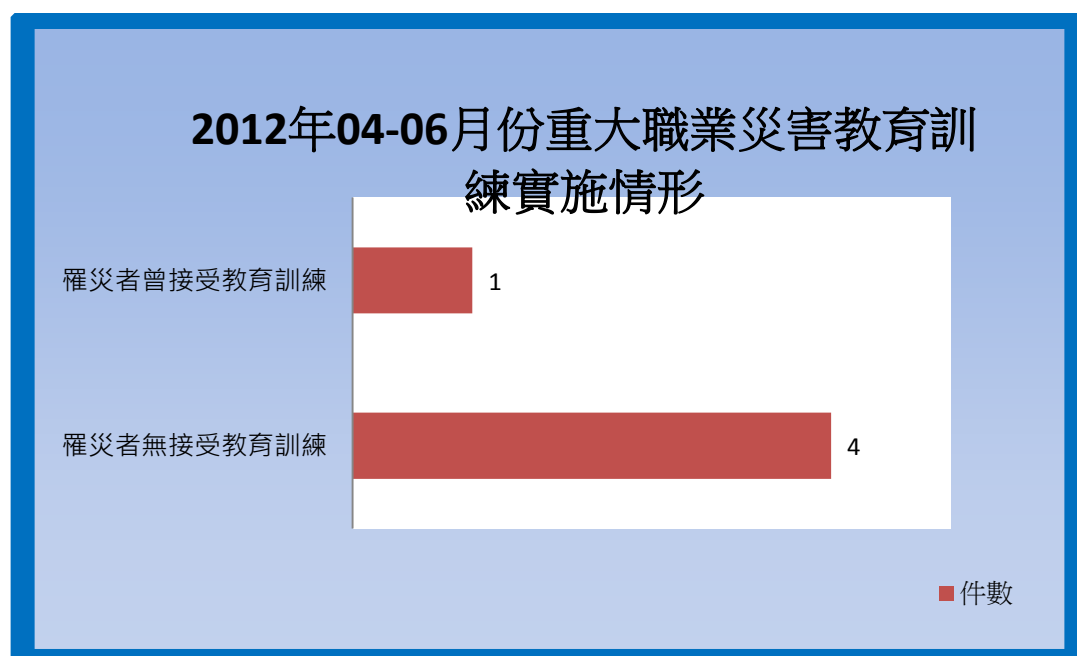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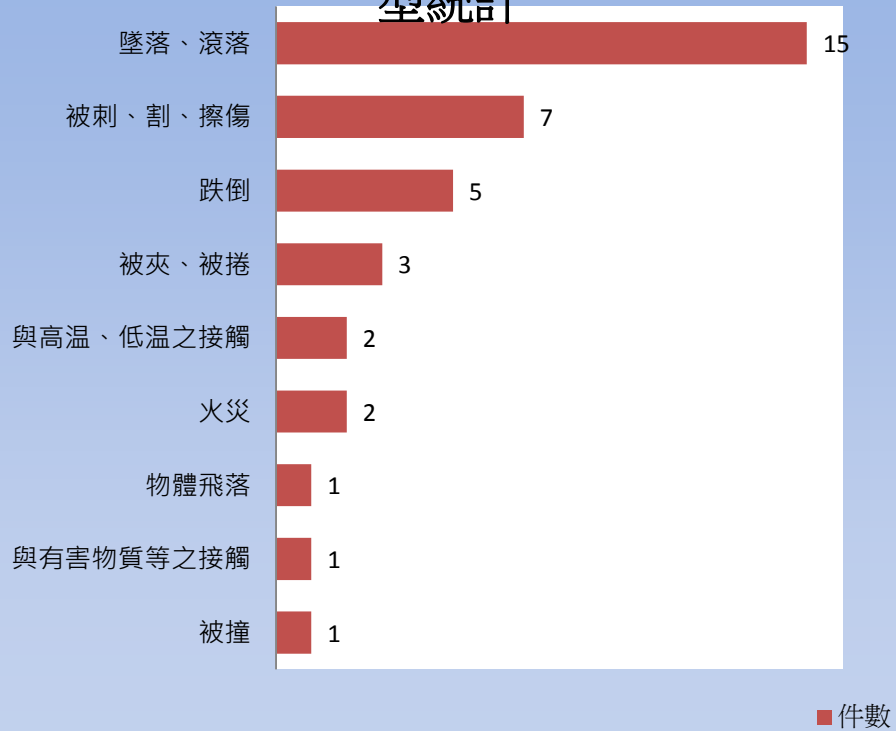


【圖2】



【圖3】

2012年04-06月份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圖4】

一、 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1010405南京東路榮○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5日上午10時40分左右，南京東路某捷運工程之承攬人永○公司勞工林○○於站體月台層站立於一層施工架上使用乙炔進行中間柱切割作業，為閃避掉落之鋼板 B（重約120公斤）由施工架上摔落，落地後遭落下之鋼板 A（重約100公斤；前已切下放置於施工架上）及鋼板 B 壓住腿部及臀部造成挫傷骨折而昏迷，胸部並被仍持續燃燒的乙炔切斷器噴出之火焰燒傷，經其他勞工發現後，立即將罹災者送往台安醫院急救，惟仍於101年4月5日下午15時15分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 2、拆除鋼鐵構件應有防止各該構件之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適當措施，並以纜索卸落構件，不得高處拋擲。
- 3、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 4、雇主對構造物拆除區，應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
- 5、雇主對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撰稿人：黃義清1010410）



乙炔進行中間柱燒切作業。



說
A：125cmx40mx2.5cm、重約
100kg。



關人員進入，並選任專人
指揮監督。

1010413 新湖二路林○○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13日上午11時許，勞工卓○○於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號4樓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利用合梯進行高差約3.4公尺之冷氣包覆作業（係避免進行牆面油漆工程時弄髒該冷氣），不慎由合梯上墜落致頭部撞擊地面受傷，經現場人員緊急送醫至三軍總醫院急救，並在加護病房觀察，唯仍延至101年4月23日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差超過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施工台。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配戴。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5、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6、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7、雇主應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 8、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改善承攬人、再攬人工作場所之墜落危害。
- 9、原事業單位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場所之墜落危害暨應採措施。

（撰稿人：李政峯1010424）



說明：包覆位於輕鋼架上方之冷氣（高度約3.4公尺），避免後續進行牆面油漆工程時弄髒該冷氣。



說明：罹災勞工進行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使用之合梯。



說明：雇主對於高差超過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施工台。

1010531 中山北路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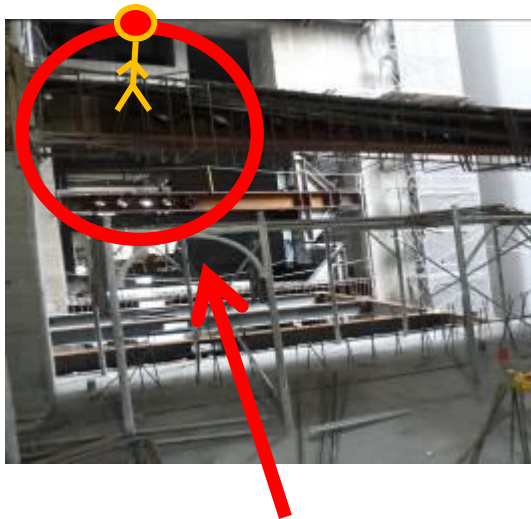
101年5月31日上午9時許，勞工黃○○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某新建工程進行3樓挑空區 SRC 樑箍筋綁紮作業時，雇主未設置防墜設施致該勞工由3樓鋼樑處墜落至1樓地面，雖緊急送往附近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但仍宣告不治死亡。

本案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將鋼筋加工組立工程交付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開○工程有限公司再將鋼筋組立工程交由黃○○再承攬，罹災者黃○○係其勞工，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改善承攬人、再攬人工作場所之墜落危害等相關管理措施，亦為本案肇災之主因。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4、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6、雇主應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改善承攬人、再攬人工作場所之墜落危害。
- 8、原事業單位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場所之墜落危害暨應採措施。

（撰稿人：葉韋志1010601）



說明：僱用勞工於3 樓 SRC 鋼樑作業，高度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設置工作台。



說明：罹災勞工進行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未設置工作台。



說明：雇主對於高差超過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1000628松高路大○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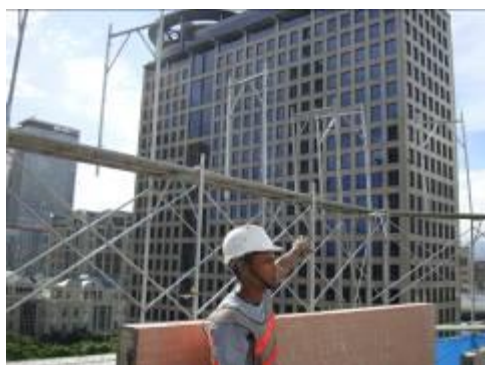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某會館拆除工程101年6月28日發生一起重大職業災害，1名勞工劉○○於11樓高之施工架上進行拆架作業，因雇主未確實設置安全防墜設施，導致劉員自11樓高之施工架上墜落至3樓露臺，雖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但仍宣告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另對於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應採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之「安全母索支柱工法」或「扶手先行工法」等安全工法。
- 2、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並依法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生命安全。
- 3、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沈婉婷1000629）



說明：據目擊者表示，罹災勞工劉○○拆除施工架時，因雇主未確實設置安全防墜設施，導致劉員自11樓高之施工架上墜落至3樓露臺（墜落高度約24公尺）。



說明：劉員墜落至3樓露臺。

(二) 物體飛落

1010523成功路德○實業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23日臺北市內湖區一處企業園區大樓新建工地由一部停放於慢車道上之移動式起重機進行將另一部停放於慢車道上之貨車所載運之頂樓庭園塑料板材吊掛作業，中午13時多，因警察前來開單，原負責吊掛的3員有2位跑去指揮交通及通知工地人員來處理，由貨車司機黃先生將最後一吊塑料板材掛上移動式起重機吊鉤後，因害怕被開妨害交通之罰單，不顧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手正將板材吊升中，即進入吊掛物下方收拾載貨台之側車斗及後車斗，意欲離開，不意塑料板材之吊掛方法不正確，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手將吊掛物吊掛至8樓，吊掛物滑出吊掛用纖維索，而散開飛落地面，擊中黃先生所戴安全帽右上方造成3公分之凹陷黃先生隨之倒地後，續壓裂安全帽及全身，致黃先生雙腿骨折頭骨裂傷，經送三軍總醫院急救，至16時許仍宣告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初探：

本案初步研判有下列發生災害的原因，相關事實正由本處調查中。

- 1、雇主對於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 2、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 3、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2、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3、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撰稿人:林建杉1010525)

司機收拾後車斗恰被飛落之塑料板擊中，塑料板散落半徑約3公尺。

災害狀況1



司機所戴安全帽右上側被撞凹約3公分，續被壓裂。

災害狀況2



吊運物料時所有人員應遠離吊掛物下方。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1010413中央北路永○不銹鋼門窗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13日9時許邱○○（即永○不銹鋼門窗行）所僱勞工邱○○（亦即罹災者）等3人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95巷2號4樓陽臺從事鋁窗修繕作業，當時邱○○站在洗衣機上進行舊鋁窗拆除作業時，因未使用安全帶，導致從4樓站立之陽臺洗衣機上墜落至2樓雨遮上，造成顏面割傷，經通報119後送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急救，目前仍住院療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
- 3、雇主應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5、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梁蘊華1010416）



說明：邱○○當時站立於4樓陽臺洗衣機上拆除舊鋁窗發生墜落災害。



說明：邱○○從4樓墜落至2樓雨遮上。



說明：從事鋁窗修繕作業可佩掛背負式安全帶及使用捲揚式防墜器。

1010418杭州南路丁○○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18日下午15時30分許，本市杭州南路1段某大樓於進行外牆修繕工程時，發生1件勞工自施工架墜落受傷案。當日丁○○雄僱用勞工廖○○呼等人至該址進行外牆磁磚清潔作業，廖員欲從1樓攀爬竹架至2樓時，因攀爬不慎墜落至1樓地面（高度約3公尺），經現場人員通報119，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救治，於當日晚間10時許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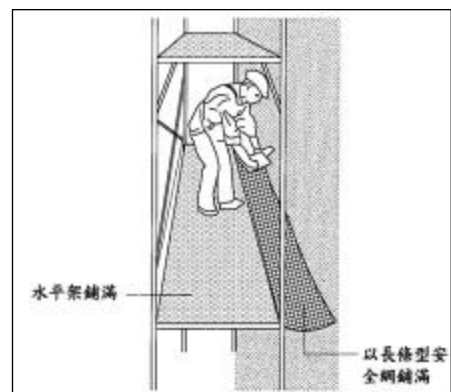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5、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陳立新1010418）



說明：現場施工架（竹架）開口未設防墜設置。



說明：施工架應設內外交叉拉桿及中欄杆，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中欄杆時，需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1010420松壽路○百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0日上午，某公司總務部黃姓主管（領有電氣技術人員執照）發現辦公室天花板照明設備異常，即架設合梯登梯掀開燈罩查看燈管（離地面約80公分），左手臂不慎碰觸電源裸線灼傷，手臂瞬間抖動致身體失衡跌落地面，因本能反應，落地前以左手撐地，造成左手腕骨折，隨後送醫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6、雇主使勞工從事燈具安裝、拆卸、檢視、維修等作業，應責成勞工作事先切斷電源，瞭解周圍電路並檢測是否漏電，作業時要求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 7、雇主應訂定使用合梯作業安全標準，教育勞工作業前先排除潛在危害之擺設物品。
 - 8、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徐維聰1010501）



說明：事故現場合梯



說明：事故現場合梯



說明：事故現場天花板日光燈

1010423南京西路拓○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3日上午0時22分左右，拓○公司雇主郭○○帶領6名勞工於南京西路某工地進行木格柵油漆作業，罹災者鄭○○使用木製合梯進行作業時，移動至高度約15公分臺階附近，因地面高低差之關係，造成合梯傾倒，人由合梯上摔下，造成左腳腕關節骨折受傷，經通報119送往馬偕醫院急救，現已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應有可固定繫材扣牢，並有安全之梯面。
- 2、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事業單位應依事業之規模，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撰稿人：江孟儒1010502）



說明：罹災者於木製合梯上進行木格柵油漆作業（圖示為類似規格之鋁梯）。



說明：罹災者於木製合梯進行作業時，移動至一高度約15公分臺階附近，地面高低差造成合梯傾倒，人由合梯上摔下。



說明：使用之合梯應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1010424通北街蔡○○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4日本市發生1件勞工於屋頂進行鐵工作業墜落受傷職業災害。當日上午10時 30分許，罹災勞工紀○○於屋頂進行螺絲固定作業時，因雇主未於斜屋頂設置防止墜落之安全措施，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致由屋頂滑溜而墜落至地面。經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新光醫療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住院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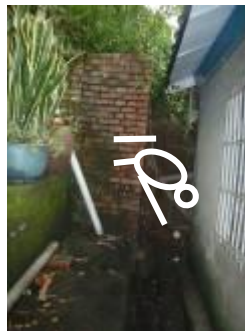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致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撰稿人:曲晉興 1010502)



說明：罹災者站立於屋頂作業，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說明：罹災者自屋頂滑溜墜落造成受傷。



說明：屋頂作業應鋪設工作踏板、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1010427八德路陽○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7日下午18時50分左右，順○公司主任林○○帶領楊○○等3名勞工於八德路4段某新建工地進行地質改良作業，勞工楊○○站立於鑽掘機工作平台準備進行拆管作業，上昇至4公尺處時，鏈條突然斷裂，致楊○○與工作平台一起沿導軌滑落，斷裂的鏈條打到楊○○造成腿部受傷，經通報119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住院觀察1天後已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進行營繕作業需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及安全鞋並配掛安全帶。
- 2、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就其作業安全事項實施檢點。

（撰稿人：黃義清1010502）



說明：鑽掘機工作平台上
上昇至4公尺處時因鏈
條斷裂沿導軌滑落。



說明：斷裂的鏈條打到罹災者
造成腿部受傷。



說明：進行營繕作業需正
確戴用合格安全帽及
安全鞋並配掛安全
帶。

1010428中華路久○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5日上午鄭○○所僱勞工呂○○於工地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呂員當時位於8樓施工架上，欲將施工架踏板吊放至地面，此時施工架踏板掛鈎勾到呂員褲管，且呂員未使用安全帶，導致呂員與板料一同墜落至地面。工地負責人經通報趕赴現場，見狀即通知119將其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利用機械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
- 3、雇主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蔡榮聰1010503）



應



說明：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1010503士東路大○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3日下午，罹災勞工林○○至士林區某修繕工程進行屋頂漏水勘查、估價作業，當其爬到屋頂石棉板上進行勘查過程中，因雇主未於石棉板及塑膠板上設置防止踏穿之踏板，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造成罹災者踏穿屋頂塑膠板而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2.5公尺），經通報119以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勞工於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4、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撰稿人：張堂政 1010503）



說明：罹災者站立於屋頂塑膠板上，未採防止踏穿、墜落之措施。



說明：罹災者踏破屋頂石棉板墜落高度約2.5公尺造成受傷。



說明：屋頂作業應鋪設工作踏板、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1010507陽明路自營作業者楊○○墜落、滾落災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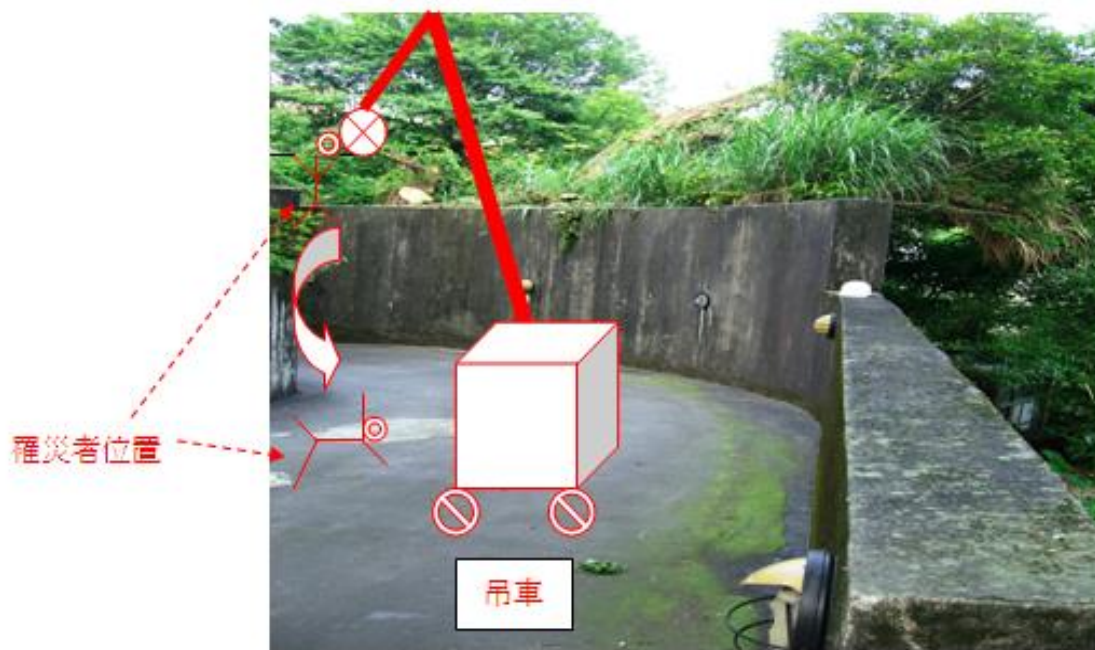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楊○○與朋友2人口頭合夥承攬友人住家旁榕樹鋸樹作業，101年5月7日上午約8時10分由罹災者站在（榕樹旁）○派出所地下停車場車道高度3米13之圍牆上，先行使用吊車吊掛布條捆綁預備鋸除之樹幹，並操作電鋸割除該樹幹，當日上午約8時15分罹災者鋸斷樹幹瞬間，捆綁樹幹因吊掛拉力產生高速擺動，罹災者撇頭閃避不及，遭鋸斷樹幹撞擊後腦勺後，墜落至該派出所地下停車場車道，隨後送榮總急救，經診斷頭部顱內出血、背部脊椎突出，目前開刀後仍在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時，應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 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鋸樹吊掛作業時，宜在預備鋸除樹幹上，再捆綁防止樹幹鋸斷瞬間高速擺動之牽引繩索，以防止作業人員遭鋸斷樹幹撞擊受傷。
- 3、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應參與吊掛作業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
- 4、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王政憲1010515）



照片:罹災者站在高度3米13圍牆上從事鋸樹作業時，鋸斷樹幹瞬間，遭高速擺動斷裂樹幹撞擊後腦墜落之模擬照片。

1010510 文林北路益○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10日上午10時許，文林北路某工地正進行模板作業，罹災勞工江○○與蘇○○分別站在3層施工架上的梯子上進行組模作業，當時因下雨濕滑，使得斜靠在集水井牆邊的梯子不穩，導致江○○連人帶梯一起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6公尺），造成右半身多處擦傷，而蘇○○因施工架強烈震動而未站穩，亦隨之墜落地面，造成頭部與頸椎受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兩人送至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治療，罹災勞工江○○經檢查無礙後當日即返家休養，而勞工蘇○○則需進行手術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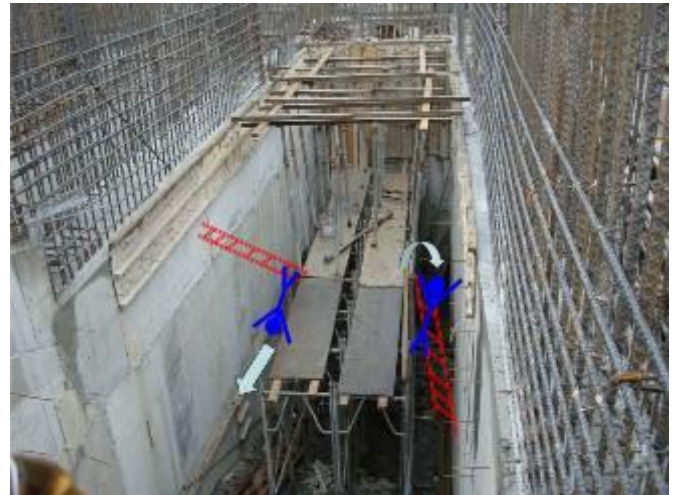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 2、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撰稿人：沈婉婷1010514）



說明：兩位罹災者分別站於施工架上的梯子進行組模作業。



說明：因下雨濕滑，使得斜靠在集水井牆邊的梯子不穩，造成兩位勞工皆墜落地面。

1010521鄭州路○○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21日上午10時許，鄭州路某火災後現場，屋主委託○○工程行進行廢棄物拆除及清運作業，勞工莊○○準備拆除鐵件構造之遮雨篷，先使用2.1公尺合梯查看遮雨篷現況，攀爬過程中重心不穩跌落地面，造成大腿骨裂傷，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目前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差超過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施工台。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李啟瑞1010521）



說明：罹災勞工使用2.1公尺合梯檢視遮雨篷現況，攀爬合梯時重心不穩跌落地面。



說明：合梯使用高度需低於2公尺。



說明：高度大於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方式施工。

1010531天母東路○越金屬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31日本市天母東路○號某餐館之裝修工程，當日14時30分勞工蔡○○正跨站於鋁製合梯上進行鐵件作業（鋁合梯高度約1.8公尺，兩梯腳間未設固定繫材），蔡○○欲以雙腳移動合梯時（未佩戴安全帽），因地板不平致重心不穩自合梯跌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及腳部受傷，經通報119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後，當日即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營造裝修作業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3、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4、雇主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詹志民1010606）



說明：裝修工程鋁合梯梯腳間未設固定繫材，勞工未佩戴安全帽，自合梯跌落受傷。



說明：應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禁止勞工跨站於合梯上行走移動。



說明：對進入裝修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1010605潭美街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5日下午1時30分許，本市內湖區潭美街某臨時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發生勞工踏穿屋頂塑膠浪板之墜落受傷職業災害。當日罹災勞工在屋頂收延長線時，因屋頂未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致其踏穿屋頂塑膠浪板而墜落地面（高度約4公尺），造成腰軟骨錯位及左手掌骨折，經現場人員通報119，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目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陳立新1010607）



說明：罹災者踏穿屋頂塑膠浪板致發生墜落受傷。



說明：屋頂作業應設置適當之防墜設施，如踏板、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1010607辛亥路自營作業林○○墜落、滾落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7日辛亥路某住宅大樓正進行外牆防水工程，罹災者林○○於17樓外牆以繩索垂降方式從事外牆防水作業，因繩索斷裂，且未設置防墜設施，而由高處墜落至1樓地面，雖緊急送往附近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到院前即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繩索技術勞工長時間於繩索上工作，除工作繩外應有第二道防護—救命索及防墜器，且繩索及個人裝備應有足夠強度與維護。

（撰稿人：陳淑慧1010611）



說明：災害現場實景。



說明：1樓現場墜落處。



說明：繩索斷裂情形。

1010613文德路輝○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13日下午4時許，文德路某民宅2樓陽台正進行鐵窗安裝作業，罹災勞工李○○將高度2.4公尺之合梯置放於1樓地面，並站在該合梯頂端安裝2樓陽台鐵窗，因未站穩而由合梯墜落至地面，造成肋骨裂傷，當下勞工未覺不適，拒絕接受消防局119將其送醫，當日返家後，因愈覺疼痛，自行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綜合醫院住院治療，目前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在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沈婉婷1010622)



說明：勞工站於1樓地面上2.4公尺高之合梯，安裝2樓陽台鐵窗，因未站穩而墜落至地面。



說明：高度2公尺以上，應使用移動式施工架進行作業，不可使用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1010618萬慶街○○百貨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18日○○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店長與僱用工讀生王○（受災者）等共4人，從事賣場之貨品補貨上架作業，當日晚間約7時06分許，受災者欲前往紙箱丟置區〔據該事業單位說明：本發生災害升降機於平時皆將升降機停置於1樓，並同時強制開啟升降機1樓及1L 樓(該樓層高於1樓約50公分)之兩側出入口鐵拉門，形成一可橫越該升降機車廂內部之通道，以利作業勞工橫越至紙箱丟置區〕，災害發生當時該升降機正停置於地上2樓，因作業現場未開啟照明致現場昏暗，無法知悉車廂未在1樓，且因安全連鎖裝置失效，受災者在無連鎖裝置保護下，開啟1樓升降機入口鐵拉門，直接進入升降路，致墜落於地下1樓機坑（現場墜落高度約4.6公尺），造成第2節脊椎骨折及右手臂挫傷，經電話通報消防局前往救援並立即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搶救，目前受災者意識清醒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升降機之管理及訂定作業標準。
- 2、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對於升降機出入口工作場所應保持其適當照明。

（撰稿人：李連福1010620）



說明：升降機入口鐵拉門開啟間繫較大時(顯示戶開)，此時乘車廂未能運轉。

(出入法地時四一八五米)



說明：升降機入口鐵拉門開啟間繫較小時(鐵拉門未安全扣鎖)，此時乘車廂卻可運轉。(安全連鎖裝置功能失

失)



說明：受災者墜落地下1樓機坑處。

(二) 被刺、割、擦傷

1010525南深路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1年5月25日下午14時07分許指派勞工王○承使用揹負式割草機從事割草作業時，割草機刀片碰觸遭人丟棄插在草地之螺絲起子，造成螺絲起子斷裂飛散刺入王君左小腿上，隨後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開刀取出斷裂螺絲起子後，當天晚上19時許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割草作業中有物體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確實佩戴安全眼鏡或安全面罩、安全手套、防音防護具、通風良好安全帽、長筒安全鞋、裹腿等防護具。
- 2、雇主應對勞工實施有關揹負式割草機使用安全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

(撰稿人:王政憲1010530)



說明:罹災者所使用揹負式割草機照片。



說明:罹災者遭斷裂螺絲起子飛散刺入左小腿位置模

1010527信義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27日下午3時許，本市信義路4段某捷運工程發生1件勞工受傷職業災害，1名作業人員從事軌道更換工程，於進行鋼軌除銹作業時，因研磨機碰觸到兩旁之鋼軌，造成研磨機向後彈開，切割到作業勞工之左大腿，經送國泰綜合醫院治療，並無生命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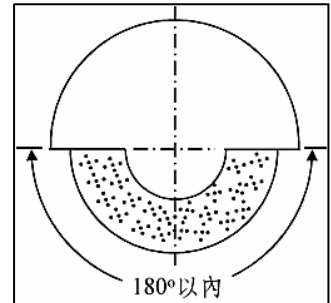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研磨機等機械器具，應依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95條：「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應設置護罩，並具有第96條至第104條所定之性能。」之規定辦理，研磨機設置之護罩需大於180度。

（撰稿人：張沿慶1010605）



說明：災害作業現場。
說明：災害作業現場。



說明：勞工使用之研磨機，安裝之護罩需大於180度。

1010607士東路○○企業有限公司

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7日下午佳○○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葉○○及湯○○2人至士東路裝修工程安裝系統廚具之人造石。下午16時46分時葉○○正利用電鋸裁切石材，並將電鋸開關切掉，欲清除鋸片四周之剩料，葉員未待鋸片停止轉動，其右手即靠近鋸片，導致其右手食指遭鋸片割傷，現場人員見狀即通知119，未待救護車到達，即自行將其送醫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2、雇主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蔡榮聰1010614）



說明：現場使用之圓盤鋸，無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1010609赤峰街周○○企業社 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9日晚上9時30分許，本市赤峰街23巷○號1樓裝修工程，張姓勞工在室內使用手持式電動切割機裁切木料過程中，右腳大拇指被切割鋸片割到，經119送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急診，後轉送該院淡水院區開刀住院治療，至6月15日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手持式電動切割機，應有安全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張正義1010709)



說明：勞工右腳大拇指被未設護罩
電動切割機切割鋸片割傷。



說明：電動切割機具，應有安全護罩。

1010616民權東路2段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16日上下17時許，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李○○在一樓欲將輕隔間材料以人力方式進行搬運時，因李員只穿著拖鞋，搬運材料時欲跨越堆放於地面上之槽鋼時重心不穩，以致失去平衡腳趾遭鋼材割傷，經緊急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包紮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賀長青1010625)



說明:現場地面所堆放的鋼材



說明:現場組立後的鋼材

(三) 跌倒

1010602立德街成○企業社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2日下午3時30分許，勞工林○○於北投區某實驗室手持電動破碎機進行排風管道牆面打除作業，過程中並未即時清除敲落的磚塊。林員因站立於凹凸不平的廢磚塊（高度約40公分）上作業，為閃躲掉落之磚塊，向後退而踩空跌倒，因其未戴用安全帽，後腦撞擊地面之廢磚塊，致頭部外傷出血，並出聲呼救。經雇主請求業主監工協助通報119，將傷者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急救，因顱內出血，目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工作場所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且雇主應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撰稿人：楊家昌1010607）



罹災勞工站立於高度40公分左右之廢磚塊上進行打石作業，為閃躲掉落之磚塊，後退踩空跌倒，後腦撞擊地面之廢磚塊，致頭部外傷出血，及顱內出血。

工作場
安全狀
帽。

1010611松壽路潔○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潔○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胡良○101年6月11日15時許於信義區松壽路○○百貨內從事環境清潔作業，胡員進行電扶梯清潔作業時，電扶梯於作業過程中未停止運作，當胡員乘電扶梯自4樓往5樓途中擦拭電扶梯扶手時，因重心不穩向後仰倒導致全身多處擦傷，一旁專櫃人員見狀馬上按下電扶梯緊急停止開關，並協助胡員離開電扶梯及將其安置於空曠處休息，○○百貨人員馬上撥打119通報，經送醫治療後於當晚20時許出院，現於家中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紀佳成1010216）



說明：罹災者於電扶梯上跌倒



說明：電扶梯緊急停止開關

1010622 天母西路北平○○○餐館跌倒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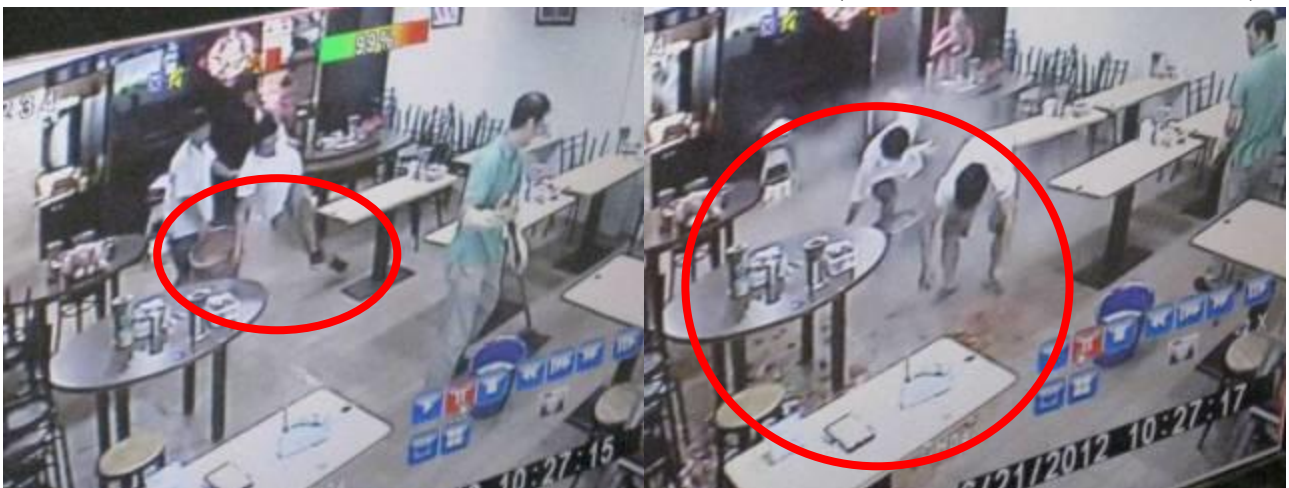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21日上午10時27分許，天母西路北平○○○餐館之勞工王○○及陳○○正將剛煮好的熱湯合力抬出廚房，因當時餐館地板剛拖地，且地板仍濕滑，導致罹災者王○○於搬運途中不慎滑倒，而搬運之熱湯隨即灑出，燙傷罹災者王○○與陳○○，該事業單位緊急送罹災者兩人送至振興醫院急救，目前罹災者陳○○出院返家休養，罹災者王○○則在院觀察。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應依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使勞工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王信雄 1010622）



說明：罹災者兩人合力將熱湯端出廚房，因地板濕滑導致罹災者王○○於不慎滑倒。

說明：罹災者王○○滑倒後，導致熱湯灑出燙傷搬運兩人。

1010625內湖路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25日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發生1件勞工於基礎大底進行鋼筋作業跌倒受傷職業災害。當日下午3時許，春○工程行所僱勞工林○○於基礎大底進行鋼筋作業時，因雇主未於鋼筋上方設置木板以提供安全通道，且午後陣雨造成地面及鋼筋潮濕，導致勞工發生跌倒。經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診室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
- 2、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使能安全通行。

（撰稿人：曲晉興 1010709）



說明：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使能安全通行。



說明：罹災者基礎大底進行鋼筋作業時，未於鋼筋上方設置木板通道，發生跌倒。

(四) 被夾、被捲

1010407南港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7日上午06時08分許，○○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邱○○於鋼管磨管作業過程中，因傳動輪未有防護設施，於作業移動過程中，左小腿與腳趾被轉動中傳動輪捲入夾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邱君送至內胡三軍總醫院手術治療處理後，人員意識清醒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潘彥江 1010410)



說明：邱○○作業移動過程遭捲夾傷。



說明：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1010523西藏路勝○印刷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詹○○於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某印刷廠之作業勞工，當日作業使用信封摺紙機進行裝箱作業時，為了將信封摺紙機內卡住之材料取出，未使用適當工具或防護具，以右手手指指頭伸進摺紙機轉軸部分時，發生夾傷意外，隨即由119救護車送至臺大醫院，經手術縫合後，目前正住院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 2、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
- 3、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雇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 4、雇主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撰稿人：張景閔1010530）



照片說明：箭頭為操作信封機之勞工所站立之處。



照片說明：箭頭為信封可能卡住處。



照片說明：模擬示意圖，勞工未使用適當工具，以手指調整機器，導致夾傷。

(五)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010524新生南路綠○院實業有限公司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24日上午10時40分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至8號水門間)，一名綠○院勞工從事割草作業，因氣溫過高(日照溫度42.4度C)而熱衰竭，經送往仁愛醫院救治後已無大礙，業主表示會提供鹽水等飲料，適時補充水分並注意現場溫度調節，以維護勞工工作權益。

災害預防對策：

- 1、為避免溫度調節失當產生熱衰竭，雇主應提供適當飲水，並注意鹽分補充。
-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注意高溫環境，現場主管應準備溫度計，視溫度高低調配工作與休息時間，避開高溫時間工作等相關權宜事宜，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撰稿人:錢敏傑1010528)



說明：注意高溫環境，並提供適當飲水，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1010525信義路○○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25日下午21時10分許，○○海鮮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吳○○於清洗製冰箱作業過程中，因盛端移動滾燙熱水，於作業移動過程中，因走道濕滑與照明不足導致滑倒而打翻滾燙熱水，造成左右大腿被熱水2度灼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吳君送至國泰醫院緊急治療處理後，人員意識清醒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撰稿人：潘彥江 1010531）



說明：吳○○移動熱水過程因滑倒遭燙



說明：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六）火災

1010428鄭州路葉○○企業社火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8日下午15時56分許，鄭州路29巷內店面裝修工程6名作業人員正從事電力配線、油漆、冷氣安裝等作業，疑現場臨時用電設備起火，因現場充滿木料，且空間狹小未配置滅火器，火舌迅速竄燒蔓延至對面販售髮飾批發之嬌○有限公司，該公司現場3名人員因逃避不及葬身火場，另造成2名人員受傷，現場起火原因相關單位正調查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2、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3、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1）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2）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 4、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5、為防止電氣災害，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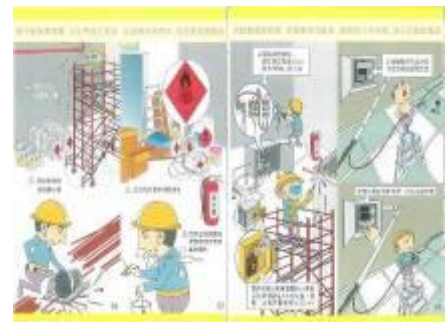
（撰稿人：江孟儒1010502）



說明：裝修作業火災後現場。



說明：嬌○有限公司火災後現場



說明：裝修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010601杭州北路協○企業社火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1日上午10時40分許協○企業社勞工吳○○於地下3樓使用切割機從事3號鋼筋切割作業，因作業導致火花噴濺周圍裝有保麗龍之袋子，因而引發火災，致使勞工吳○○吸入濃煙，經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目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吸菸、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 2、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4、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5、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王暄豐 1010604)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肇災物（內含保麗龍球）



說明：使用切割機從事切割鐵材作業，應設置預防火災之設備（擋板及配置滅火器）。

（七）物體飛落

1010418石牌路2段柏○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18日上午9時許，勞工陳○○從事防輻鋼板安裝工程之鋼板翻立作業，因作業不慎致使左小腿遭鋼板壓傷而骨折，經緊急送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救治，目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2、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4、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5、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王暄豐 1010424）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肇災物（防輻鋼板）



說明：物料之搬運，應利用
千斤頂等機械以替代
人力

(八)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010424新湖三路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4日上午10時許位於內湖區新湖三路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蔡○○將機器整形後之鳳梨酥擺放於旋轉爐架時身體不適昏倒，經送臺北三軍總醫院送醫，發現血中一氧化碳含量過高，立即以高壓氧治療後已返家休養，惟該公司總經理坦承事發當時強制換氣設備未開啟，恐因於密閉室內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之烤箱燃燒加熱不完全，致使現場一氧化碳濃度異常。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若於密閉室內等無法自然通風之場所，必要時應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使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
- 2、為避免空氣不完全燃燒，雇主於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之烤箱燃燒加熱時，應設計使烤爐與強制換氣設備一同開關，並加裝一氧化碳偵測器。

(撰稿人:裴善康1010425)



說明：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之烤箱燃燒加熱時，應置於通風良好的場所，若於密閉室內等無法自然通風之場所，易造成一氧化碳危害，必要時需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並使烤爐與強制換氣設備一同開關，使勞工工作場所空氣充分流通。